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2年1月13日
公告日期：2012年1月10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1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11月7日《上海证券报》和11月8日《证券时报》上的《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简称：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2、场内基金简称：信诚商品
3、交易代码：165513
4、基金份额总额：294,854,543.97份（截至：2012年1月6日）
5、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截至：2012年1月5日）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6,737,716.00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1月13日
9、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10、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包括：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77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中的基金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1年11月9日至2011年12月14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交易所（场内）发售和柜台（场外）发售
7、发售机构：
（1）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发售机构
1）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创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2）柜台（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8、验资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94,553,929.42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300,614.55元人民币。上述资金于2011年12月20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0、基金备案情况：2011年12月20日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2011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予以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20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份额总额：294,854,543.97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8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1月13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信诚商品
5、交易代码：165513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6,737,716.00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T+1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由深交所于T+2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T日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2012年1月6日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918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7,339.56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33,005份，占0.4899%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6,704,711份，占99.5101%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的比例
1	郭奔	100,011.00	1.48%
2	沈晓响	100,008.00	1.48%
3	杜世祥	99,011.00	1.47%
4	温在斌	98,008.00	1.45%
5	孟凡玲	73,006.00	1.08%
6	刘岭	70,012.00	1.04%
7	范淑霞	70,012.00	1.04%
8	王社莲	65,005.00	0.96%
9	吴军	60,011.00	0.89%
10	沈佳林	60,007.00	0.89%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3、总经理：王俊锋
4、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6、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字［2005］142号
7、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400441678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交易部、市场营销部、渠道销售部、直销部、产品部、客户服务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电子商务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其中，投资管理部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及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方面的研究；交易部负责交易执行。
11、人员情况：截止2012年1月6日，公司共有员工116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113名，占员工总数97%。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唐世春，021-68649788。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截至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4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资产规模约126亿元人民币（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
14、本基金基金经理：李舒禾女士，台湾国立成功大学硕士，7年基金从业经验。2004年7月至2011年初曾任职于台湾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全球资产配置和ETF投资经验。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期间担任宝来全球ETF稳健组合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经理，该基金投资内容以ETF为主，资产范围包括股票、债券、商品、REITS、货币、杠杆等。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期间担任宝来黄金期货信托基金经理，该基金主要投资于黄金期货。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钢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5、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及人员情况：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管理、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其中，90%以上的员工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资产、QDII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净额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6、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王圣明，010-66594911。
7、托管业务情况简介：截止2011年9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128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基金验资机构
1、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法定代表人：蒋伟强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4、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娜
5、电话：（8621）2212 2888

六、基金合同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1月5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月5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4,860,809.2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67,955.4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295,228,764.71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6,037.93
应付托管费	38,749.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5,327.85
负债合计	270,115.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4,854,543.97
未分配利润	104,10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58,649.5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95,228,764.71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2年1月5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	-	-
债券	-	-
权证	-	-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294,860,809.25	99.88%
其他资产	367,955.46	0.12%
合计	295,228,764.71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票投资。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票投资。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六）股票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项目	金额（元）
存出保证金	-
应收利息	367,955.46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367,955.46

4、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权证投资。
6、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额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2、《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三）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投资者可在我公司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www.citicprufunds.com.cn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0日

附件：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②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③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④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⑤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⑥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⑦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⑧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②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⑤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⑥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父、子、母三代直系亲属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⑦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并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⑪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⑫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⑭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⑮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⑯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⑰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⑱选择、更换或撤销基金投资顾问；
⑲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③妥善保管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⑦除依据《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⑧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⑨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并协助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市场与基金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信息；
⑩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⑫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⑬严格按照《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⑯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⑰按照《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⑱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⑲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的投资顾问（如有）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
㉓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①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④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⑦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六）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①按全保管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②及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④除依据《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⑤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⑥保管《委托境外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⑦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⑨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⑩协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⑪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使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⑭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⑮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⑯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协助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市场与基金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信息；
⑱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⑲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⑳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相关事项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㉑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人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人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㉒按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㉓协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㉔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环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表决截止日前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七）权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权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③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④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决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督人）。
②监督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④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十）决议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法》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